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徐沫：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3民初11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十五时(最后一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3月24日)